

附表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給獎標準）

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
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七十萬元未滿
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
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一十萬元未滿
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
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未滿
未滿一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未滿